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9 Sept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07年1月15日至2月2日

对审议秘鲁第六次定期报告的问题清单的答复



与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秘鲁第六次定期
报告相关的问题

2006年9月，秘鲁

与审议定期报告有关的问题清单*

宪法、法律和国家机制

1. 报告指出，2000年5月29日第27270号法令明确指出，基于种族、宗教信仰或性别区别而对他人歧视是犯罪行为(见第51页，第1段)。请说明是否向法庭或隶属于人民权利保护署的妇女权利保护局提出歧视妇女的案件(见第101页，第261段)。如果答复肯定，请说明如何解决这些案件。

隶属于人民权利保护署的妇女权利保护局2001年4月至2005年4月备忘录¹中的记录显示，该局在2001年4月11日至2005年4月10日期间已经受理过许多类似的案件，下面举几个例子：

1. **F. M. BG女士的案例。**违反秘鲁卫生部的相关规定，对病人进行歧视：该女士享受全民医疗保险，到印第安人卫生中心接受产前健康检查。与所有孕妇一样，她接受了艾滋病毒检测，检测样本送到了化验室，经酶联免疫吸附法(ELISA)化验，化验结果为阳性，结果送到国家卫生局进行确认，鉴于该女士临近预产期，相关医务人员在检测样本未经确认的情况下就告知她酶联免疫吸附法(ELISA)的化验结果。病人被迫从一个地方转移到另一个地方，得不到作为产妇应有的照料，尽管最终她还是得到了照料，产下了一名健康的女婴；后来她被告知，国家卫生局对其检测样本进行了酶联免疫吸附法(ELISA)化验确认，结果为她并未感染艾滋病，第一次的化验结果由于使用的试剂有错而出现了差错。于是该女士向人民权利保护署提出诉讼，认为自己应享受的卫生部规定的基本权利受到了侵害。皮乌拉保护署受理了这起诉讼，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这一事件进行了行政调查并对该案提出处理建议，对路易斯·萨尔达尼亚医生给予纪律处罚，并将相关处罚记入其个人档案中。
2. **婚姻状况导致的歧视：**根据法律规定(第308-2003号公文)，处于同居状态的女教师应享受已婚的同等待遇。2003年第一学期，一名女教师，I.G.P.R.女士，向阿雷基帕的南部地方教育管理机构再分配委员会提出诉讼，要求人民权利保护署进行干预，诉讼缘由为第001-2003/DREA-OPER号法令²不恰当的适用，该法令涉嫌歧视申请在教育部门之间调动的处于同居状态的女教师，根据该法令的规定，由于家庭团聚需要而申请进行岗位调动和再分配的女教师，为使其申请能够得到批准，需要出示其结婚证明。阿雷基帕地方教育局认可了该教师的辩护意见，承诺对相关法律框架进行修改，以便在以后的岗位调动和再分配程序中从法律上确保处于同居状态的妇女也享受同样的权利，不受歧视。

¹ 妇女权利保护局2001年4月至2005年4月备忘录第105至第120页。

² 2003年关于教工人员在公立学校及公共教学项目之间的再调动分配程序的规定。

3. P.P.P.女士的案例：由于没有身份证而被拒绝开具法医证明（第 1461-03-PIU 号公文）。2003 年 6 月 6 日，通过第 0183-2003-MIMDES.PNCVFS.CEM. CHULUCANAS 号公文，丘卢卡纳斯妇女急救中心就地区的法医在对遭受家庭暴力虐待的妇女进行伤势鉴定时遇到不便向人民权利保护署申请干预。劳尔·阿兰布洛·蒂玛纳医生援引了一则由于受害人没有身份证而无法为其开具伤势鉴定的案例。在这种情况下，他们不得不寻求皮乌拉省法医的帮助，因为只有省级法医才有权在这种情况下受理受害人的案件，向其开具相关医生证明。投诉的医生被告知，人民权利保护署已向秘鲁法医局提出了一系列建议措施以提高法医的工作质量，这些措施中包含关于开具医生证明的规定，唯一的要求便是申请开具证明的机构签发公文。有关方面称，它们已经审议了辩护建议，会根据这些建议逐步进行改进。
4. 单身母亲无法以她们提供的父姓为其子女进行出生登记。1999 至 2002 年间，阿雷基帕、皮乌拉和万卡约的保护署接到了若干位单身母亲的投诉和咨询，事由都是户籍登记处的工作人员因她们为其非婚生子女进行出生登记时提供的父姓未经公证而拒绝为其子女进行登记。而被投诉的户籍登记人员则称，其行为的法律依据为《民法》第 392 条和第 015-98-PCM 号最高法令第 37 款关于身份和婚姻状况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严重的事态迫使人民权利保护署展开调查，最终在第 74 号保护报告中指出“出生登记中存在侵犯非婚生子女的身份权利和平等的情况”，报告建议对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据此这些条款通过 2006 年 4 月 25 日第 28720 号法令进行了修改。

2. 报告指出，2003-2010 年男女机会平等国家计划已由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提交部长会议审批(见第 51 页，第 2 段)。请说明审批状况，并具体说明确保有效执行计划的监测和评价机制。

根据 2005 年 9 月 12 日第 009-2005-MIMDES 号最高法令，2006-2010 年男女机会平等国家计划已经获得批准。确保有效执行该计划的监测和评价机制如下：

1. 根据 2006 年 1 月 26 日第 022-2006-PCM 号部长决议，成立了负责监测 2006-2010 年男女机会平等国家计划执行情况的部际混合委员会，委员会成员为：一名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的代表，此人担任委员会主席；一名部长会议主席办公室的代表；一名由教育部、卫生部、司法部、内务部、交通运输部、劳动代表。
2. 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教育部、经济和财政部及农业和生产部共同推选的代表；以及一名国家统计局和信息局的部、工作部和卫生部各自成立了负责监测 2006-2010 年男女机会平等国家计划执行情况的部门内委员会。
3. 2006 年 5 月 31 日成立了民间社会工作委员会，以便执行 2006-2010 年男女机会平等国家计划并监测其执行情况，该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监测各项目标的实施情况及推动相关的联合行动，以保证 2006-2010 年男女机会平等国家计划在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得到顺利执行。同时该工作委

员会还负责向国家相关职能部门、地方和区域政府、负责监测 2006-2010 年男女机会平等国家计划执行情况的部际混合委员会及其他公共和私人机构提出建议和反馈意见以保证该计划的执行。

3. 报告指出,在该计划获得批准之前,第 001-2000 号最高法令通过的“2000-2005 年男女机会平等国家计划”仍然有效(见第 51 页,第 2 段)。请说明这一计划的主要成就和挑战,并根据其评价结果确定将列入 2003-2010 年计划的纠正措施。

2000-2005 年男女机会平等国家计划执行的有效期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而 2006-2010 年男女机会平等国家计划自 2006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

2000-2005 年男女机会平等国家计划的总结报告³指出,该计划是男女机会平等方面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涵盖多个主题,成为国内的一个政治目标,并为使其付诸实践制订了一个专门的体制框架。它充当了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与国家重要的职能部门,如卫生部、教育部、司法部、内务部、经济和财政部、劳动部及农业部之间的协调工具,使各个部门更好地明确自己的任务,更好地考虑性别因素。

2000-2005 年男女机会平等国家计划的总结报告指出,这种政治工具“对秘鲁人民,特别是对在人生的不同阶段处于经济劣势的妇女做出承诺,使其可以得到三个方面的福利保障:享受基本的健康和教育服务,使其有良好的条件实现自我完善,成就其个人发展;享有各种机会,诸如工作机会和参与社会及政治活动的机会,以及减少各种形式的暴力,因为暴力行为是妇女机会减少的一个因素”。⁴

新的男女机会平等国家计划是经过反复审查修订以及向包括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组织咨询后的产物。作为修正措施列入这一新计划的内容包括:巩固体制框架、巩固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各部门与区域和地方政府之间的机制和协定,使其各司其职,使其在男女机会平等国家计划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手段(计划、纲领方案和预算)、路线和指导方针上明确各自的任务;确定国家部门和各相关机构在执行男女机会平等国家计划方面的责任水平;根据两性平等和机会平等主题,拟订一个长远的、可持续的政府各级公务员培训项目,以保证公共政策得以恰当地规划和贯彻实施;使得国家和社会组织卓有成效的方案和项目,主要是影响就业计划的方案和项目得以合理地系统化;等等。

定型观念

4. 请说明是否已提出具体措施,消除媒体中对妇女的定型观念和歧视。

2006-2010 年的新男女机会平等国家计划在其准则二中加入了以下内容:“在社会上促进男女接受和选择平等的价值观、习惯、态度和行为,以保障妇女不受歧视的权利”,希望到 2010 年看到媒体中大力宣传男女

³ 利马顾问处,2005 年 5 月。

⁴ 2000-2005 年男女机会平等国家计划的总结报告,顾问处,2005 年 5 月。

关系平等方面积极有利的信息，限制和消除媒体中男性至上和歧视妇女的内容和画面。相关的战略性措施包括：

1. 在各级建立分权机构，在全国范围内，在国家、民间社会、媒体、广告商和撰稿人之间进行协调，以消除与男性至上、对妇女的陈规定型观念和歧视相关的内容、信息和画面。
2. 发动公众对电视和广播节目及广告宣传进行分权监督。
3. 与传媒教育的高等学府协商在其教学计划和学习内容中强化对两性平等的关注。
4. 强化对广告商和撰稿人的促进和激励机制，鼓励其传播和发布与人权、男女平等和不歧视相关的正面信息。
5. 建立一个男女事实平等和不歧视妇女方面的电视和广播节目及广告宣传的数据库。

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以前为促进妇女和人的发展部）在 2001 年开展了一项关于地方电视台广告宣传节目中的男女比例研究。研究结果发布于名为“媒体中的男女陈规定型观念”的文件中。

民间社会团体发动了“无性别歧视的广告运动”，追求制作不损害个人权利，特别是妇女权利的具有创造性和成效性的广告；该运动是由名为“Fem-TV”的联合机构发起的，其成员包括弗洛拉特里斯坦秘鲁妇女中心、妇女运动电台联合会、曼努埃拉·拉莫斯运动、妇女权益保护署（DEMUS）和卡兰德里亚女通讯员协会。该运动将 Fem-TV 的荣誉称号颁发给最能体现妇女在社会中的进步和推动男女关系平等的一则广告，而将 Sapo-TV 的不光彩称号颁给了大男子主义色彩最浓的广告。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5. 在审议第五次报告时，委员会请秘鲁在《刑法》中确定乱伦为特定罪行（A/57/38，第 476 段）。第六次报告指出，国家立法没有将乱伦确定为特定罪行，但认为乱伦是重罪（第 21 页，第 29 段）。请说明为何没有根据委员会在最后意见中提出的建议将乱伦确定为特定罪行。

秘鲁法律规定对侵犯性自由的罪行施以重罚，最严重的将处以无期徒刑，在这个意义上，《秘鲁刑法》第九章对侵犯性自由罪予以定性，其中涉及到乱伦的规定如下：

第 170 条——性侵犯罪

是指通过暴力或严重威胁，以性器官进入他人的性器官、肛门或口腔的行为，以及以性器官之外的其他身体部位、或身体以外的器物进入他人的性器官或肛门的行爲，……此类罪行将被判处 12 年以上 18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剥夺罪犯的相应权利：

2. 如果性侵害发生在……或与其有亲缘关系的人身上，例如受害妇女被自己的祖父、父亲、儿子或兄弟进行性侵害，其中兄弟包括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兄弟，而且不论彼此间的关系是否可按照合法婚生血缘加以追溯，均构成乱伦。

第 173 条——对未成年人的性侵害罪

是指以性器官进入他人的性器官、肛门或口腔的行为，以及以性器官之外的其他身体部位、或身体以外的器物进入他人的性器官或肛门的行爲，而被侵害对象是未成年人，应视具体情况将罪犯处以以下徒刑：

1. 如果受害人未满 10 周岁，则罪犯将被处以无期徒刑。
2. 如果受害人在 10 周岁至 14 周岁之间，则罪犯将被处以 30 年以上、35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3. 如果受害人在 14 周岁至 18 周岁之间，则罪犯将被处以 25 年以上、30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如果罪犯由于其与受害人的特殊关系，如其在家庭中的身份地位使其对受害人具有特殊的权威或使受害人对其充分信任，则在上述第二和第三种情况下罪犯也将因乱伦罪被处以无期徒刑。

6.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指出，《秘鲁刑法》中载有关于维护名誉的部分或完整的规定，并且规定男子如与被其强奸的妇女结婚可被赦免(见 E/CN.4/2002/83, 2002 年 1 月 31 日)。请说明是否已废除《刑法》中的这些规定，如果未废除，请说明短期内是否计划予以废除。

我们必须声明，根据秘鲁现行刑法的规定，决不会因上述做法而免除或减轻强奸犯的刑事责任。

7. 报告指出，2003 年 5 月第 27982 号法令废除了家庭暴力诉讼起诉阶段的和解规定(第 18 页，第 P. 14 段)。请说明是否在全国范围内宣传新法，为宣传和实施新法采取了哪些措施，以及新法产生的影响。

根据 2002-2007 年国家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计划，秘鲁开展了提高公务员和法律工作者的认识和觉悟的运动，为司法机关的公职人员、医疗保健部门、教育部门、检察部和国家检察院举办了提高觉悟班和培训班。

在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支助下，通过检察部和国家检察院调查局，利用定期培训课程，培训检察官、法医、法医局的心理学家和精神病学家以及助理检察官。

妇女权益保护局在 2002 年 4 月至 2005 年 4 月备忘录中指出，人民权利保护署除与人民权利保护方面的各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外，还不断地开展与反对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相关的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

8. 请提供资料，说明 2002-2007 年国家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计划高级别委员会进行的评估结果，高级别委员会是该计划的后续行动和评估机制(第 16 页，第 5 段)。在答复中，请提供资料，说明根据该委员会建议采取的纠正措施。

高级别委员会的评估结果是针对该委员会负责执行的行动计划开展的。⁵2003、2004 和 2005 年的评估是以公政法令的形式提交的；2003 年的评估于 2004 年提交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听证会，2004 年的评估于 2005 年 6 月 17 日以公政法令的形式提交秘鲁国家石油公司听证会；2005 年的评估于 2006 年 6 月 14 日以公政法令的形式提交全国家庭福利协会听证会。

至于计划的后续行动和评估机制，我们应当指出，截至目前设立了三级机构来开展该计划的后续行动和评估，这三个级别的机构为：

- 国家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计划高级别委员会，这是专门的政治性机构，由负责执行国家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计划的 5 个主管部门代表组成，这 5 个部门分别是：卫生部、教育部、司法部、内务部及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其中由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代表担任委员会主席。

该高级别委员会的主要任务为：

- a) 根据设定的年度目标和必要的预算标准制定和批准行动计划，使国家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计划得以执行。
 - b) 开展国家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计划的后续行动和评估。
 - c) 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保证该国家计划得以顺利执行，各项计划得以圆满完成，实现预定的目标。
 - d) 将各工作组提交的报告中的建议和意见予以公示。将采取的纠正措施予以公示。
- 各专题工作组，这是技术政策一级的机构，始建于 2003 年，由参与执行国家计划的政府部门及社会组织的代表组成，其目标是分析在执行国家计划的过程中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困难，同时编写国家计划的后续行动报告和定期评估报告。迄今已经设立了两个专题工作组：家庭暴力和性暴力专题工作组，二者都是在 2003 年设立的。

⁵ 资料来源为第 13-2006-MIMDES-PNCVFS/UGPDC/STB 号报告。

- 部门内委员会，在计划中将这类委员会定性为混合型工作组（第 8 工作组），其成立的目的是开展后续行动和评估为履行其在国家计划框架内所担负的责任而开展的行动，委员会的任务是规划其各自部门内的计划。

卫生部于 2005 年成立了自己的部门内委员会。

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于 2006 年 5 月 20 日成立了自己的部门内委员会。

教育部于 2006 年 6 月 9 日成立了自己的部门内委员会。

司法部即将办完成立自己的部门内委员会的各种相关手续。

内务部已经确定了其部门内委员会的成员人选，但是仍未成立委员会。

3) 高级别委员会建议采取的纠正措施如下：

- 促进负责执行国家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计划的 5 个主管部门之间的工作沟通和衔接。
- 建议负责执行国家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计划的主管部门制订其必要的预算标准，以履行其承担的履行国家计划方面的责任。
- 鉴于国家计划的目标和任务在为期 5 年的执行期内并未完成，建议进行重新规划，将该国家计划的执行期再延长 5 年。

9. 请说明列入 2000 年和 2003 年人口和家庭健康调查的家庭暴力模块的结果(第 20 页，第 26 段)。在答复中，请具体说明是否打算定期进行这一调查。

人口和家庭健康调查通过人口指数，特别是生育指数以及婴幼儿的死亡率来提供与居民健康相关的信息。该调查收集了有关妇女对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的认识、态度、观点和行为的资料；调查还收集了关于妇女的地位和家庭暴力的资料。

人口和家庭健康调查坚持每年定期开展，现已规划到 2009 年。

文中所附的附件 1 是从国家信息和统计局的官方网站上收集的，2004 年人口和家庭健康调查收集到家庭暴力方面的信息。⁶

⁶ 网址：<http://www.inei.gob.pe>。

贩卖人口与意图营利使人卖淫

10. 请说明向国会提交的法律草案状况，其中提出修订《刑法》条款，“以便严厉制裁对女童、男童和青少年进行商业性剥削的行为；填补法律空白；以及随着科技的进步，界定新的罪行”（第 37 页，第 Z.5 段）。

2004 年 6 月 7 日通过了第 28251 号法令，规定应惩治对女童、男童和青少年进行商业性剥削的行为，特别是对儿童性交易、儿童性旅游、纵容和鼓动性剥削以及以性剥削为目的的交易予以严惩。

另一方面，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的女童、男童和青少年司报告⁷称，他们正在起草一项关于打击非法贩卖人口和非法移民活动的法律，以使秘鲁法律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以及《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的内容相符，秘鲁在这两个国际文书上都已签字。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与其他公共机构以及民间社会共同合作，推动对《秘鲁刑法》的修订，以便从法律上反对和制裁对儿童进行商业性剥削的行为。

第 28251 号法令对《刑法》进行了修订，规定对通过各种形式鼓动对儿童进行商业性剥削的人进行严厉制裁。

秘鲁通过第 624-2005-MIMDES 号部长决议，批准了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的路线方针，作为国家关心儿童和青少年系统的领导单位，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这一方面的工作路线是集中干预对女童、男童和青少年进行商业性剥削的行为。

同时，根据第 28119 号法令，秘鲁出台了全国范围的市政条例，规定对未成年人进入网吧进行限制，以避免其进入传播儿童色情信息的网页。

11. 请说明是否已执行计划或采取措施，收集关于贩卖妇女和女童及意图营利使她们卖淫的统计数据。如果答复肯定，请提供这些数据。

女童、男童和青少年司报告⁸称，对这方面进行过调查，这些调查对此类问题的程度进行了不完全报告，而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则称，他们已发起两项倡议，以收集与此类问题相关的信息。其中一项是通过在秘鲁四个地区（利马、库斯科、马德雷德迪奥斯和洛雷托）开展的“国家和社会反对暴力、虐待和儿童性剥削”计划进行的，另一项是通过关于消除对女童和青少年性剥削的 2002-2010 年儿童和青少年行动国家计划的第 21 项结果的执行计划进行的，将在国内其他 14 个地区收集信息。

⁷ 见 2006 年 9 月 19 日第 001-2006-MIMDES/DGFV/DINNA-SDPNAIA-PJBM-AAC 号文件。

⁸ 见 2006 年 9 月 19 日第 001-2006-MIMDES/DGFV/DINNA-SDPNAIA-PJBM-AAC 号文件。

2005年6月，秘鲁政府通过第28-2005-TR号最高决议成立了禁止强迫劳动的国家部门间委员会，主要由劳动和促进就业部负责，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参与其中，其主要目的是调查和分析国内强制劳动问题并制定出根除强制劳动的国家行动计划。

参与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

12. 报告指出，尽管议会候选人名单中有性别配额，但女性代表的平均比例却降至4%，部分原因是“各省的投票人没有给予女候选人和妇女领袖应有的重视”（第25页，第T.4段）。此外，市政选举结果表明，担任市长和市政会议成员的妇女人数很少（第27页，第T.10段）。鉴于所采取的措施不够有效，请说明提议采取哪些其他措施让妇女有效参与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

我们应当指出，在今天的最近几次议会选举中，共选举了120名议员，其中女议员为35名，占议员总人数的29.1%，是秘鲁历年来女性代表比例最高的一年。另一方面，今年秘鲁总共15个部会中就有6名女部长（分别是内务部、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司法部、外贸旅游部、劳动和促进就业部及交通通信部），这意味着女性代表的比例占到40%。

为使妇女最大程度地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正在制定一部“更迭法”提案，以提交议会审议通过。该法律提案已经通过，将对现行的地区选举法和市政选举法进行修订，寻求性别份额的更迭，使女性参与的比例不再限制在男性水平以下。

教育

13. 请按性别列出统计数据，说明大中小学助学金和辍学情况及城乡文盲率的长期趋势。关于大学助学金，请按性别和职业类别列出资料。

今年1月出版的国家统计和信息局2005年统计摘要：

1. 下图5.29是按单一年龄、性别、居住区、自然区域和城市化地区分列的6至11岁小学生的净助学金比率。

年份 性别	2000	2001	2002	2003年5月至2004年4月
男	93.5	91.7	89.7	90.5
女	93.4	91.2	90.1	90.4

2. 下图 5.30 是按年龄、性别、居住区、自然区域和城市化地区分列的 2000-2002 年和 2003-2004 年 12 至 16 岁适龄学生的净助学金比率。

年份 性别	2000	2001	2002	2003 年 5 月至 2004 年 4 月
男	62.6	66.3	68.9	68.3
女	60.7	64.9	66.0	66.8

国家统计局和信息局报告称，2005 年 1 月至 12 月国内 15 岁以上妇女的文盲率为 16.3%，与男性 10.6% 的文盲率相差甚远。

5.31 15 岁以上人口的文盲率

按年龄/地区/区域分组	2000 年 10-12 月	2005 年 1-12 月
总计	11.7	11.1
居住区		
男	6.1	5.7
女	17.0	16.3
城镇	5.3	5.2
农村	25.9	23.9
自然区域		
沿海地区 (a)	5.3	5.1
首都利马 (b)	3.7	2.7
沿海其他地区 (c)	7.6	8.5
山区	22.1	20.8

按年龄/地区/区域分组	2000 年 10-12 月	2005 年 1-12 月
热带雨林地区	12.0	11.0

解释性说明 1: 自 2003 年 5 月起, 国家家庭调查不再采用按季度定期收集资料的调查方式, 而是将信息收集工作持续进行, 全年 52 周不间断地收集。

解释性说明 2: 在国家家庭调查中, 根据对第 302 个问题的答复, 2003、2004 和 2005 年全国 15 岁以上居民的文盲率分别是 3.2%、7.4% 和 12.3%, 得出这三个比率的参照条件不同, 因而这三年的文盲率应视为暂定值。

(a) 包括: 首都利马和沿海其他地区。

(b) 包括: 利马省和卡亚俄宪制省。

(c) 不包括首都利马。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和信息局。(a) 2000 年第四季度国家家庭调查和 (b) 2005 年国家家庭调查年度普查。

14. 请说明是否计划短期内在中小学教育部门采取特别临时措施, 增加土著妇女和非裔妇女受教育的机会。如果答复肯定, 请提供资料, 说明拟采取的行动。

2006-2010 年男女机会平等国家计划第 3 条方针旨在保证妇女充分享有和行使社会和文化权利, 其中提出的战略行动之一就是继续开展针对印第安妇女、秘鲁非裔妇女和亚马孙地区妇女的扫盲计划和双语跨文化的后期扫盲运动; 继续采取措施, 推动土著和非裔妇女行使其公民权利和参加生产活动。

2002-2010 年国家儿童和青少年行动计划制定了农村女童教育方面的目标, 计划到 2010 年确保 90% 的农村女童能够上学, 接受 6 年制小学教育。

另一方面, 2001 年 11 月 22 日颁布了第 27558 号促进农村女孩和青少年教育法, 其目的是争取教育平等, 其特定目标包括:

- 希望农村学校实现处处平等, 不再发生因为种族、不能熟练掌握官方语言、年龄超大等原因而歧视女童和少女的事件。
- 希望女童和少女们能够在青春期变化过程中及时获得知识, 并且能够了解到女性发育变化的意义和重要性。
- 希望所有的学生都生活在平等的环境中, 而老师对女童和少女的偏爱和尊重变成平常的、主要的实际行动。

另外, 秘鲁通过第 01-2003-ED 号最高法令, 成立了促进农村女童和少女教育部际委员会, 形成了一个由不同部门的代表组成的旨在让农村女童和少女受惠的网络, 该委员会参与了国家教育协商, 根据国家论坛

进行的讨论和反思编写建议；提出并传播研究和分析报告，调动地方领袖、父母、教育工作者和女童本人的积极性。

15. 关于设立揭露对教育部教育中心的学生进行性侵犯和性骚扰行为的特别登记署的国家检察院第 1821-2002-MP-FN 号决议(见第 54 页, 第 16 段), 请提供更多资料, 说明发生此类事件的情况、教育中心的监督机制、惩罚侵犯者的办法及受害人复原措施。

2002 年 10 月 20 日第 1821-2002-MP-FN 号国家检察机关决议做出决定, 在国家检察院设立揭露对教育部教育中心的学生进行性侵犯和性骚扰行为的特别登记署。

2003 年 1 月 8 日颁布的第 27911 号法令提出了对强奸案中的教育或行政人员采取特别行政措施, 此项规定由第 005-2003-ED 号最高法令通过, 建立了教育和行政处罚登记簿, 指出可以撤销已经被判刑或刑满释放人员的职务。在审判过程中, 可以采用行政开除的方法, 免除其职务。

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执行了 2002—2007 年国家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计划, 其中的重要战略之一就是建立了 48 个妇女紧急救助中心, 这些国家级的救助中心负责对家庭暴力和性暴力中的受害妇女提供全面的免费指导和照顾; 这些妇女紧急救助中心免费向受害妇女提供法律、心理和社会方面的救助服务。

就业

16. 报告指出, 《防止和制裁性骚扰行为法》规定违法者将受到行政处罚, 但未将性骚扰确定为犯罪行为(第 21 页, 第 P. 30 段)。请说明 2000 年至 2005 年间每年提出多少此类案件, 进行了哪些行政处罚, 并说明是否计划短期内将性骚扰确定为犯罪行为。

自 2003 年 2 月第 27942 号《防止和制裁性骚扰行为法》生效至今, 还未统计出向司法部提出的此类案件总数。

《防止和制裁性骚扰行为法》(第 27942 号法令) 规定了不同的惩罚措施, 其量刑依据主要考虑性骚扰者是否属于公共和私人劳动体制; 发生性骚扰的地点; 发生在教育机构、军事机关和警察机关或属于不被劳动法约束的上下级关系时; 在这个意义上, 由第 010-2003-MIMDES 号最高法令通过的《防止和制裁性骚扰行为法》及其条例规定, 根据案件情节的严重程度对各类案件给予相应的处罚, 可以是:

- a) 口头或书面批评,
- b) 停职,
- c) 辞退,

- d) 暂时或永久离职,
- e) 除名或停职留用,
- f) 其他处罚, 根据适用范围而定。

17. 目前利用哪些监督机制确保有效实施保护女工的法律(如关于产前产后休假的第 27402 号法; 关于每日哺乳时间的第 27403 号法; 关于延长生多胞胎产后假期的第 27606 号法; 关于收养假的第 27409 号法)(第 25 至 30 段)?

隶属劳动部的劳动监察科指定经过培训的专业人员负责检查相关劳动法规的执行情况, 同时还对有过违法行为的公司进行了登记, 对黑名单上的公司进行长期监督。

劳动监督和保护普通法(第 910 号法律)规定了保护女工的内容。

第 5 条. ——定义和目的

“劳动监察是劳动部负责的一项公共服务内容, 其主要任务是监督女工、促进就业和劳动培训、劳动安全保障和健康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以预防和解决雇员和雇主之间的劳动冲突或风险。劳动监察包括下列措施:

- a) 监督检查任何级别或范围的劳动法律法规以及与劳动关系相关的协议和规定的执行情况, 例如: ……
- 5) 女性、未成年人或是患有身体、智力或精神残疾的劳动者和弱势群体的权利需要受到国家的特殊保护; 且……”

劳动监督和劳动者保护普通法条例(第 020-2001-TR 号最高法令)规定, 如果雇主没有遵守劳动保护方面的相关规定便视为违法行为, 届时不但要对其进行罚款, 而且会将其列入企业黑名单, 视为重点调查对象, 不时对其进行抽查。

18. 关于同酬问题, 报告提到最低薪酬, 但未说明公私部门男女同工同酬的数额。请说明是否计划进行或已经进行研究, 以便了解是否有效执行了《大宪章》中的同酬规定。如果答复肯定, 请说明结果。

在这方面, 我们应当指出, 现在, 秘鲁仍存在基于性别的劳动歧视, 这是秘鲁劳动力市场上最消极的特点之一。表现为女性可以从事的工作主要集中在有限的几个部门, 属于典型的女性从事的职位, 妇女很少可以担任领导职位或负责职务, 这成为决定男女薪异的一个重要因素。

根据国家统计局和信息局的资料，⁹按性别统计，女性有形失业率为 18.4%，而男性为 12.6%，男女有形失业率相差 5.8 个百分点。而在首都利马，劳动者的月平均工资为 838.5 新索尔，但是，按性别统计，全国在业人口中的女性劳动者的月平均工资为 653.3 新索尔、男性为 975.2 新索尔，男性的月平均工资比女性多出 321.9 新索尔。

同时，国家统计局和信息局¹⁰（首都利马的长期调查）根据劳动者的受教育程度进行分析时发现，受过高等教育的劳动者得到的月平均工资较高，其中女性为 983.7 新索尔、男性为 1 537.5 新索尔，两者相差 553.8 新索尔。而受过中等教育的女性和男性劳动者得到的月平均工资分别为 485.1 新索尔和 664.0 新索尔，男性的月平均工资比女性高 178.9 新索尔。至于只受过初等教育或是没有受过教育的劳动者，男女月平均工资相差 151.9 新索尔，其中女性为 415.2 新索尔、男性为 567.1 新索尔。

19. 请提供关于妇女参加正规和非正规经济部门的统计数据，并说明妇女参加这些部门的长期趋势。此外，请详细说明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的妇女的活动和条件。

基于 2006-2010 年男女机会平等国家计划的行动方针¹¹指出，妇女可得到的工作岗位集中在有限的几个生产部门，而男性就业的范围就比较广泛。这样，每三名在外工作的妇女中就有一名从事商业活动，主要是流动商贩；妇女从事的第二类职业是专业和技术类工作（18%）；妇女主要从事的第三类职业就是服务业（约占 15%），而主要从事的第四类职业是家政服务业，占 12.5%。¹²

妇女进入非正规经济部门的比率很高（流动商业摊点、家政服务），这样她们就无法享受在正规经济部门工作的应享待遇，被拒绝在社会保障体系之外，因而导致这些妇女的工作条件处于不稳定之中。¹³

在业人口和国民账户统计继续沿用其贬低和忽略女性做了大量家庭工作的积极做法，只将有报酬的劳动列入经济活动。统计中也没有包括农村妇女从事的用以维持家庭生计的自营性生产活动，如种植作物、饲养牲畜和捡拾柴草等，还不认可妇女在公共食堂、健康委员会、一杯奶委员会及其他社区服务场所从事的志愿工作的经济价值。

⁹ 国家统计局和信息局 2006 年 8 月第 8 号技术报告，第 9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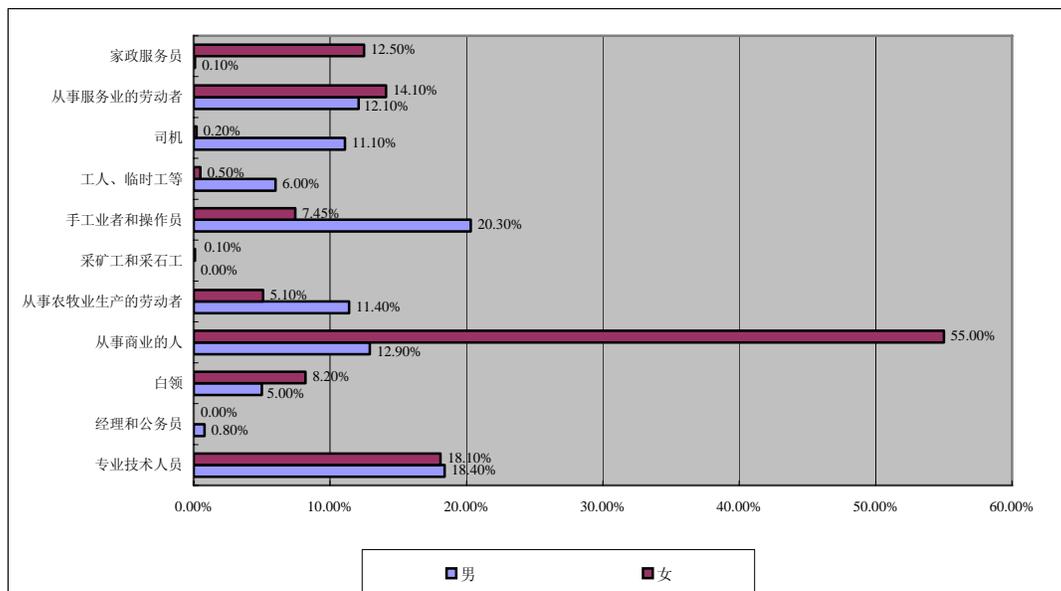
¹⁰ 同上。

¹¹ 2006-2010 年男女机会平等国家计划，2005 年 9 月版，第 48 页。

¹² 劳动部进行的劳动统计和研究项目，2005 年《秘鲁劳动力市场上的妇女》，第 22 页。

¹³ 同上。

各行业男女劳动者分布图



健康

20. 报告指出，据报在卫生部所属机构中，流产是妇女第四大死因(第 84 页，第 160 段)。在审查第四次定期报告时，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流产仍受刑事处罚，即使怀孕是强奸造成的。委员会建议修订这项法律，确定禁止处罚流产的例外情况(见 CCPR/CO/70/PER，第 20 段)。请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修订这项法律法规，并说明详细时间安排。

在这一问题上，《秘鲁政治宪法》第 2 条第 1 款认为，母亲腹中的胎儿是其自身所有权利的主体；《秘鲁民法》第 1 条指出，“人类自出生起就是其自身权利的主体。人的生命自在母亲腹中就开始了。母亲腹中的胎儿是其自身所有权利的主体……”据此，《秘鲁刑法》第 114 条至 120 条对流产做出了刑事处罚规定。

《秘鲁民法》第 119 条关于不制裁人工流产的规定指出：“如果进行人工流产是挽救孕妇生命或是避免其健康遭受严重威胁或持久伤害的唯一途径，则在得到孕妇或其法律代表认可的情况下，医生对其实施人工流产手术不受法律制裁”。我们从中可以看出允许进行人工流产。

同时，即使是由强奸造成的怀孕，也不允许人工流产，《刑法》第 120 条对此做了规定：

“第 120 条。- 由于情感和优生学原因进行流产。

出现下列情况将被处以三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1. - 当怀孕是婚外强奸或在当事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婚外人工授精的产物，只要警方没有介入事实被揭发或调查出来；或者，
2. -在分娩时可能出现严重的生理或心理残疾时，只要有医生诊断证明”。

21. 为评价和监督《2002-2010 年国家儿童和青少年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设立了哪些机制？该计划旨在将少女怀孕率降低 30%，怀孕少女生产死亡率降低 55%。请说明执行《行动计划》是否降低了少女实际怀孕率和生产死亡率。

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的女童、男童和青少年司报告¹⁴称，2002 年成立了混合委员会，¹⁵负责执行《2002-2010 年国家儿童和青少年行动计划》中规定的活动。该委员会负责每年编写国家儿童和青少年行动计划的目标发展报告，每年都由部长会议主席在第 27666 号法令框架内提交给共和国议会。

2005 年 4 月，第 28487 号法令赋予批准《2002-2010 年国家儿童和青少年行动计划》的最高法令以法律效力，该最高法令第 3 条规定，国家预算应在项目基本分类中列入《2002-2010 年国家儿童和青少年行动计划》的活动数量。

为执行该法律，财政经济部执行了一个步骤以允许确定和开展后续行动，此类后续行动针对的是各国家机构在上述计划框架中开展的活动和项目；通过这一步骤就可以了解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投资及投资在这些群体中产生的效应。

卫生部报告¹⁶称，少女怀孕率并没有发生明显变化，热带雨林地区、没有受过教育或只受过初等教育以及居住在贫民窟的少女的平均怀孕率略有下降，由 13%减少到 12.7%。2005 年 15 至 19 岁少女的怀孕率略有降低，当年，该年龄段少女的产婴数量为 59 个，但是，报告称下降趋势仍很缓慢。随着综合健康保险的建立、卫生保健部门推行避孕措施以及青少年教育的普及，少女怀孕率将会大大降低。

22. 报告指出，保健部门尚未开始执行允许按照医生处方销售紧急避孕药的法律规定(第 82 页，第 147 段)。请查明阻碍执行这项规定的障碍，以及短期内克服这些障碍的计划。

¹⁴ 见 2006 年 9 月 19 日第 001-2006-MIMDES/DGFV/DINNA-SDPNAIA-PJBM-AAC 号文件。

¹⁵ 主要由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负责，部长会议的主席团担任技术秘书处；卫生部、教育部、劳动和促进就业部、司法部、内政部和经济部也参与其中；另外还有司法机构、检察部和国家统计局。

¹⁶ 卫生部代表罗莎·维尔卡女士向国家儿童和青少年行动计划混合委员会提供的信息，载入第 001-2006/MIMDES/DGFC/DINNA-SDPNAIA-PJBM-AAC 号文件。

隶属于卫生部国民保健局的全国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保健战略办公室指出，自 2005 年第二季度起，凭医生处方可在全国各医疗保健中心免费领取紧急避孕药；在紧急避孕药的销售方面，目前没有任何限制，只要凭医生处方即可购得。

农村贫穷妇女

23. 请说明将采取哪些具体行动，把性别观念纳入《消除贫困和经济机会平等战略基础》(第 13 页，第 N.1 段)，并请具体说明哪些行动针对农村妇女。此外，请说明是否依照《公约》原则和千年发展目标制定该战略。

秘鲁政府通过将性别观点纳入消除贫穷和经济机会平等的各种方案和规划，采取各种不同的行动来促进妇女进步，在这方面，下文将介绍几项依照《公约》原则和千年发展目标制定的方案和规划：

2000-2004 年间，农业部全国水流域管理和水土保持计划推动实施了 846 项与妇女领导的农牧业活动相关的企业倡议，与地方政府、公共和私营机构合作，14 237 户家庭受益。

南部山区自然资源开发计划是农业部的一项投资项目，1998 至 2004 年间在阿普里马克、阿亚库乔和库斯科地区的高海拔省份最贫穷的地区实施，其核心目的是加强社会和家庭管理能力，帮助妇女持之以恒地开展自我发展活动，在男女平等的框架内行使其公民权利并履行公民义务。成果为成立了 558 个妇女小组。为促进妇女参与计划中的所有活动以普遍受益并缩小不平等差距，已经在 360 个计划推行的农业省市中开展了扶植政策，将财政资金直接发放到妇女手中，帮助她们学习农村经营技术。

2005 年 9 月建立的 Mi Chamba 计划，联合生产部、劳动部、外贸旅游部和农业部为经营中小型企业的女企业家提供了培训和市场商机。该计划使基层社会组织的妇女进入承担社会责任的基层中小型企业，通过提供培训和技术指导的机制增加妇女的收入和就业岗位，由此使 18 196 名妇女受到了培训，330 名妇女得到了专业生产技术指导，1 000 名妇女进入了国内和国际市场。

根据授予土地所有权特别方案，2002 年间，向农业部提交了 210 637 份土地财产合法化证明，其中 46 515 份是女性生产者提交的。2003 年计划会提交 273 708 份土地财产合法化证明，其中的 6 万多份地契证明是女性生产者提交的。2001 至 2005 年间，女性生产者共提交了 249 624 份土地财产合法化证明，占总数的 26%。

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支持通过支持紧急地区重新安置和开发方案制定的“百万农民”方案，在阿亚库乔、胡宁和普诺省实施了三个向妇女发放微额信贷的计划，共计发放了 76 笔微额信贷，使 1 291 名农村妇女受益。通过“百万农民”方案，开展了 230 个项目，其中 90 个项目是基础设施工程，140 个是生产方面的，使 14 400 人从中直接受益。2004 年，在方案实施的第二阶段，向公共登记处提交了 56.5 万份以上的进行注

册登记的申请文件，只剩原来计划的 11%。而当年提交了 797 000 份土地财产合法化证明，使 300 多万农民从中受益，他们获得了土地财产。¹⁷

整体计划。有条件的货币转换计划。向贫困家庭的妇女发放现金补贴，以此方式换取其参与保健、营养、教育和公民权利发展的计划。截止 2006 年 2 月，已向 32 000 名妇女（150 000 人次）发放了补贴，涉及全国 4 个最贫穷省份（阿亚库乔省、万卡维利卡省、阿普里马克省和瓦努科省）的 110 个区。投资：2006 年将投资三亿索尔。范围又扩大了 5 个省份：卡哈马卡省、普诺省、拉利伯塔德省、安卡什省和胡宁省（又增加 210 个区）。

PROPOLI 债权。首都利马的 10 个区的共同提供资金机制，以便对中小企业家及其员工进行培训、咨询和技术指导。结果：使 1 511 名妇女受到了培训。

阿亚库乔“和你在一起”方案。在比利时援助下，向在政治、家庭暴力和性暴力中受害的妇女提供职业发展机会培训。结果帮助 1 000 名妇女进入了劳动力市场。

阿亚库乔（宛塔和拉马尔）妇女经济培训发展计划得到了秘鲁伊塔洛基金会的援助。计划实施之初就有 2 000 名在政治、家庭暴力和性暴力中受害的妇女参与其中。

24. 在第 45 页第 III. 3 段中提到，目前尚未编制指数，以便测量或标示让土著妇女受益的行动。请说明是否计划进行研究并编制统计数据和指标，以便说明土著妇女的条件，为土著妇女拟订特定方案，并评价这些方案的影响。

安第斯土著民族、亚马孙流域土著民族和非洲裔秘鲁人发展机构（INDEPA）指出，该机构组织的活动的受益人也包括安第斯土著妇女、亚马孙流域土著妇女和非洲裔秘鲁妇女，2006 年第二季度该机构就这一问题开展的活动情况如下：

- “小羊驼机器剪毛、脱毛处理和羊毛分类”培训讲习班——普基奥-阿亚库乔，2006 年 9 月 24 日至 30 日。
- “第三届安第斯土著民族、亚马孙流域土著民族和非洲裔秘鲁人代表组织领导人见面会”——安第斯土著民族、亚马孙流域土著民族和非裔秘鲁人发展机构，利马，2006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日。
- “的的喀喀湖流域社会环境问题”工作委员会——普诺，200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 日。
- “第二届阿班凯农民社区省际见面会”——阿班凯，2006 年 10 月 26 日至 27 日。

¹⁷ 见 PETT-2004 信息公报和网页：<http://www.pett.gob.pe/portal/index>。

- “加强受南半球洋际通道影响区域的库斯科社区建设”讲习班——库斯科，2006年11月8日至9日。
- “第一届万卡内省原住民领导人见面会”——普诺，2006年11月21日至23日。
- “安第斯南部地区国家人民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了解安第斯土著民族、亚马孙流域土著民族和非裔秘鲁人发展机构的政策、计划和规划第一届见面会”大型讲习班——安达韦拉斯市-阿普里马克，2006年12月5日至6日。
- “安第斯中北部地区地方办公厅2007年操作计划拟定和批准”讲习班——万卡约市-胡宁，2006年12月13日至14日。
- “的的喀喀湖及其流域地区人民组织饲养虹鳟技术操作”讲习班——普诺，2006年12月20日至21日。

25. 报告指出，亚马孙流域土著社区对话与合作委员会的工作成果未提及土著妇女问题(第45页，第hh.7段)。请说明在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内设立的土著妇女机构间委员会和(或)其他妇女团体是否参加了这些委员会，并说明打算采取哪些措施促进土著妇女参加决策和制订政策进程，以消除贫穷。

秘鲁政府促进土著妇女参加决策和制定政策的进程是通过规定参加决策和制定政策群体的男女份额及土著社区和原住民的参与份额进行的，我们可以在下列法律中予以证明：

- 《第26859号选举组织法》通过第27387号法令进行了修订，确定申请进入共和国议会的候选人名单中的男女比例都不得低于30%。
- 2002年3月25日颁布的《第27683号地区选举法》规范了秘鲁地区当局选举，也对男女比例做出了规定，该法律第12条指出：“……地区委员会的候选人名单应……至少有百分之三十（30%）的候选人必须是男性或者是女性，而且，凡有土著公社和土著农民的地区，至少必须有百分之十五（15%）的代表是土著公社和土著农民代表……”。
- 《第26864号市政选举法》通过2002年5月28日颁布的第27734号法令进行了修订，规定申请列入市长和市政官员候选人名单的男女比例都不得低于30%，而且各省至少必须有百分之十五（15%）的代表是土著公社和土著农民代表，该法令第10条第13款规定：“根据国家选举委员会全会的规定，市长和市政官员候选人名单中相应的男女比例都不得低于30%，而且，凡有土著公社和土著农民的地区，至少必须有百分之十五（15%）的代表是土著公社和土著农民代表。”

- 民间社会通过非政府组织——秘鲁土著文化中心——也致力于推动土著妇女的整体发展，将土著妇女看作是我们传统文化的保护者和传承者。为此通过肯定自身文化和从土著居民自身宇宙观的角度传播和实践男女平等关系，推动实施各种加强民族特性的基础方案，以使土著妇女能够完全行使其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权利。
- 秘鲁土著文化中心开展了一项领导人培养计划，培养对象为土著组织和男女都参加的社会和行业组织的女性领导人。其主要目的是培养土著妇女领导者，提高其知识水平和能力，发展其自主性和决策能力，使其能够在地方、地区和国家各级参与；其最重要的成就为创立了由全国 20 个组织组成的安第斯和亚马孙地区土著妇女常设讲习班。

任择议定书

26. 请说明已采取哪些行动宣传《附加议定书》。

- 在这方面，我们应当指出，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委员会于今年 7 月 5 日至 6 日在利马市举办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讲习班，该讲习班宣传和推广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由第 27429 号法律决议批准并通过 2001 年 3 月 6 日第 018-2001 号最高法令颁布的该公约的《附加议定书》。
- 同时，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通过妇女事务总局向公众分发各类包含《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内容的文件资料，妇女事务总局在与地方和地区政府当局和其他机构合作的各种场合不断散发这些资料。

* 报告附件将以原来的语言提交委员会。
